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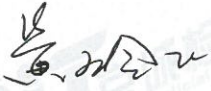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第三季度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(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)

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

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

完成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
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09 月 03 日

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目的

我司受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委托，对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，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采样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采样方法	采样设备（型号）编号	样品状态
无组织 废气	厂界无组织 2#	李沃成 李嘉铖 廖忠海 樊朝辉	连续	大气采样器(TH-110H) YQ-284-03、YQ-284-07	吸收液 采气袋 真空瓶
	厂界无组织 1#				
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	厂界东面 1#			多功能声级计 (噪声统计分析仪) (AWA5680) YQ-102-08	—
	厂界北面 2#				

三、检测信息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设备（型号）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 织废 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 YQ-122	0.01mg/m ³
	恶臭（臭 气浓度）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—	10（无量纲）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（2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 YQ-122	0.001mg/m ³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 YQ-004	0.06mg/m ³
工业 企业 厂界 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(噪声统计分析仪) (AWA5680) YQ-102-08	—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2019-08-27	厂界无组织 2#	氨	mg/m ³	0.03	
		恶臭(臭 气浓度)	第一次	无量纲	12
			第二次	无量纲	11
			第三次	无量纲	13
			最大值	无量纲	13
		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
		甲烷	mg/m ³	1.36	
	厂界无组织 1#	氨	mg/m ³	0.05	
		恶臭(臭 气浓度)	第一次	无量纲	13
			第二次	无量纲	12
			第三次	无量纲	12
			最大值	无量纲	13
		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
		甲烷	mg/m ³	1.09	

(二)、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19-08-27	厂界东面 1#	11:20	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	dB (A)	53.4
	厂界北面 2#	11:28	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	dB (A)	45.1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五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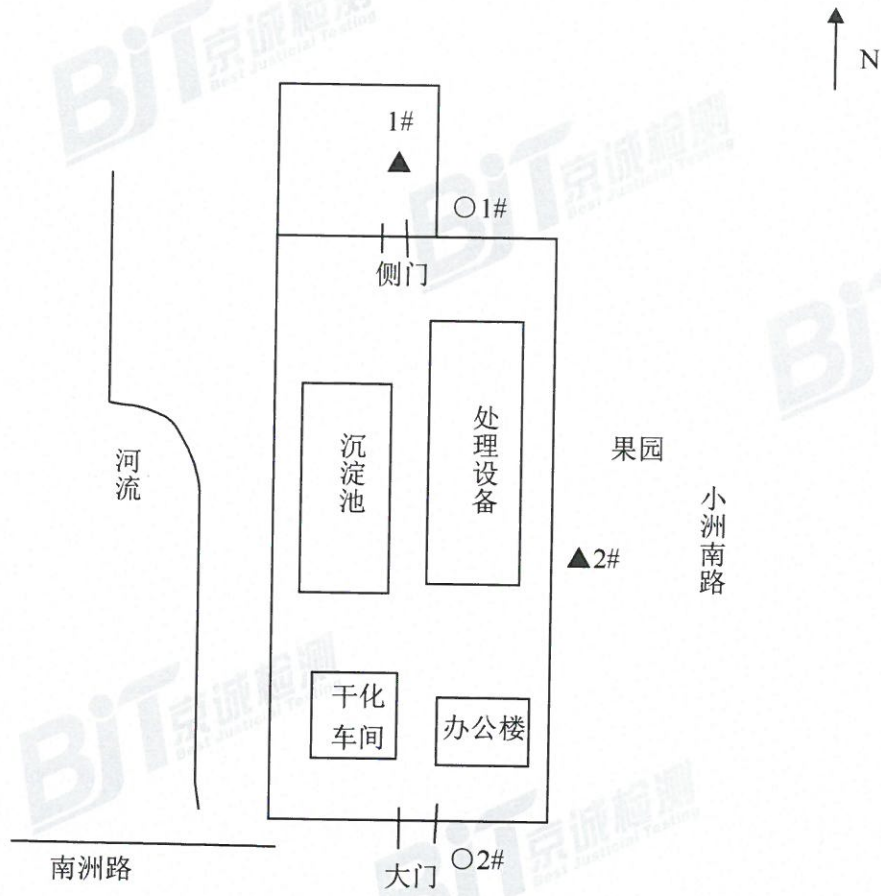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19-08-27	厂界无组织 2#	09:43	28.5	76.4	100.1	东南	1.5
		09:45	28.6	76.2	100.1	东南	1.7
		09:50	28.6	75.8	100.1	东南	1.5
		09:55	28.8	75.8	100.1	东南	1.6
	厂界无组织 1#	09:43	28.4	76.0	100.1	东南	1.3
		09:45	28.5	76.1	100.1	东南	1.5
		09:50	28.5	75.8	100.1	东南	1.5
		09:55	28.6	75.7	100.1	东南	1.5

(二)、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主要声源
2019-08-27	厂界东面 1#	11:20	工业噪声
	厂界北面 2#	11:28	工业噪声
本页以下空白			

六、现场点位示意图



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“○”表示
噪声厂界监测点用“▲”表示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京诚大厦（新光快速路东沙村口）

邮箱：cs@beijingtest.com

网址：www.beijingtest.com

电话：(020) 39211288

传真：(020)39211233